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86號

03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5 相對人 黃朝雄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2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3 97條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黃朝雄之債權，前
15 依序讓與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聲請人。聲請
16 人前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結果，因招領逾期
17 遭退回，為此依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
18 款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有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現戶全
20 戶）、債權讓與證明書、遭郵局退回之信封、及本院113年6
21 月11日基院雅113司執誠字第18470號函（均影本）各1件在
22 卷可稽，形式上堪信屬實。相對人黃朝雄之住居所，客觀上
23 現時均已陷於不明狀態，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
24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6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